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 9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